

柒、管考機制

為確保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項推動工作及關鍵指標能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本市將透過定期追蹤、跨局處協調及推動會檢討等方式，建立滾動式管考機制，持續檢視各部門推動成果與執行情形，作為後續策略精進及政策調整依據。

本期方案由各主辦機關依權責推動六大部門各項策略及措施，並定期彙整關鍵指標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作為方案追蹤及績效檢核基礎。各項指標將透過書面提報方式辦理定期追蹤，由各局處定期填報執行進度、推動成果及辦理情形，並彙整各部門推動成果及關鍵指標達成情形，以掌握各項推動措施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

除書面追蹤外，本市亦將透過跨局處協商會議辦理動態檢討，由各權責機關就執行困難、推動障礙及跨機關協調事項進行討論，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研商解決方案，以提升整體推動效率及執行成效。

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規定，本市已成立「臺南市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市長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非營利組織、企業代表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及淨零推動成果。推動會下設淨零減碳組、調適應變組、永續發展組及秘書組等工作小組，其中淨零減碳組負責協助檢視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情形及滾動檢討各項減量策略，持續精進本市淨零治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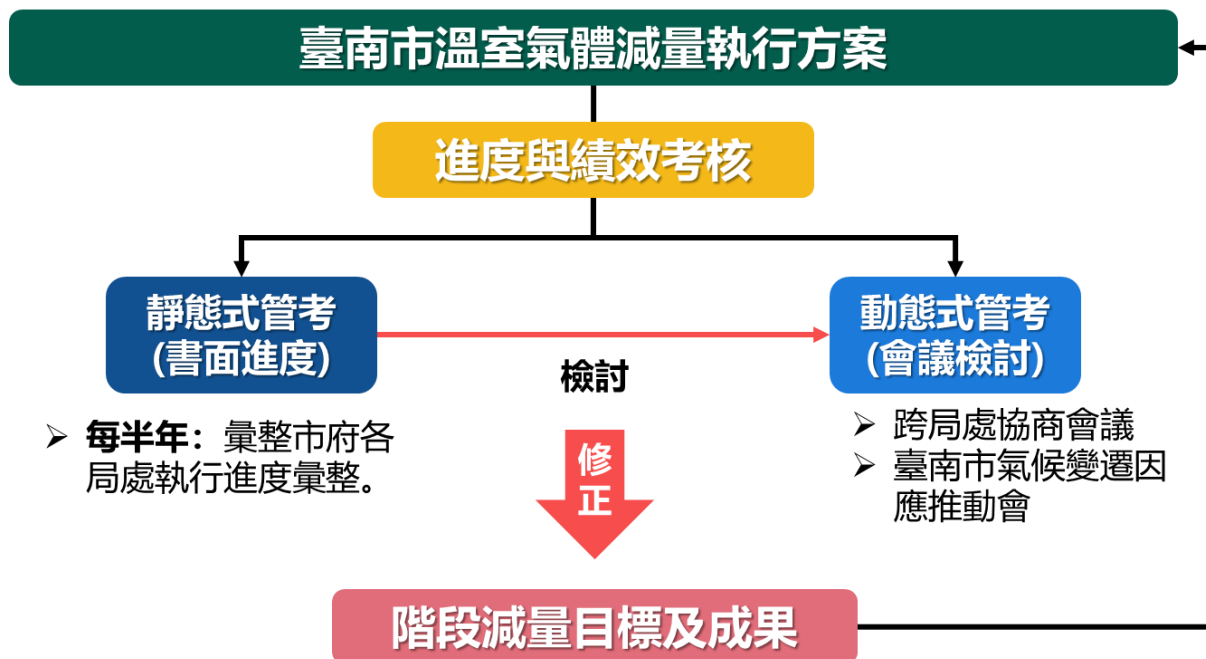


圖 12、臺南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管考機制